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八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整

地 點：桃園市觀音區中山路一段1119號(本公司4F會議室)

出席股東：親自出席及委託出席股數合計118,995,441股(其中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為6,011,395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9,342,910股之56.84%。

出席董事：向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賴文祥
祥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陳杏雪
冠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周聖皓
粟明德、陳志昌、獨立董事彭宗正

列 席：監察人秦嘉鴻、楊天成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鄭清標會計師/洪茂益會計師

主 席：賴文祥 董事長 記錄：方慧英

一、主席致詞：(略)

二、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 由：107年度營業狀況報告，敬請 鑒核。

說 明：107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第二案

案 由：107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敬請 鑒核。

說 明：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詳附件二)。

第三案

案 由：107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敬請 鑒核。

說 明：1、本公司董事會於108年3月20日決議通過107年度員工酬勞新台幣1,024仟元及董監事酬勞新台幣1,024仟元，並全數以現金發放。

2、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1,024仟元並無差異。

三、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1、本公司 107 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鄭清標會計師及洪茂益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監察人查核竣事，依法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2、上述之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三)。

決議：本議案經表決照案通過。

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18,933,441權

表決結果	表決權數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	118,473,765權(含電子投票5,607,719權)	99.61%
反對	69,857權 (含電子投票69,857權)	0.05%
無效	0權	0.00%
棄權/未投票	389,819權 (含電子投票333,819權)	0.32%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107年度盈餘分派案，謹提請 承認。

說明：1、本公司107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33,410,792元，累計可供分配盈餘為新台幣154,921,185元，擬配發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62,802,873元，即每股配發0.3元。
2、截至民國 108 年 4 月 26 日為止，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為 209,342,910 股。若遇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或註銷，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等因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3、本次盈餘分配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擬授權由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發放日暨其他相關事宜。
4、擬具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四)。

決議：本議案經表決照案通過。

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18,933,441權

表決結果	表決權數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	118,473,765權(含電子投票5,607,719權)	99.61%
反對	69,857權 (含電子投票69,857權)	0.05%
無效	0權	0.00%
棄權/未投票	389,819權 (含電子投票333,819權)	0.32%

四、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1、配合法令(107年11月27日金管證發字第1070341072號令)修正，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2、「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

決議：本議案經表決照案通過。

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18,933,441權

表決結果	表決權數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	118,466,762權(含電子投票5,600,716權)	99.60%
反對	75,860權(含電子投票75,860權)	0.06%
無效	0權	0.00%
棄權/未投票	390,819權(含電子投票334,819權)	0.32%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說明：1、配合法令(108年3月7日金管證審字第1080304826號令)修正，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2、「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決議：本議案經表決照案通過。

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18,933,441權

表決結果	表決權數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	118,466,762權(含電子投票5,600,716權)	99.60%
反對	75,860權(含電子投票75,860權)	0.06%
無效	0權	0.00%
棄權/未投票	390,819權(含電子投票334,819權)	0.32%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說明：1、配合法令(108年3月7日金管證審字第1080304826號令)

修正，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2、「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

決議：本議案經表決照案通過。

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18,933,441權

表決結果	表決權數	占出席股東 表決權數%
贊成	118,466,762權(含電子投票5,600,716權)	99.60%
反對	75,860權 (含電子投票75,860權)	0.06%
無效	0權	0.00%
棄權/未投票	390,819權 (含電子投票334,819權)	0.32%

五、臨時動議：無。

六、散會：上午9時34分

主席：賴文祥



記錄：方慧英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

107 年是世紀鋼集團既忙碌艱辛又人心振奮前景看好的一年，由於全球經濟景氣欠佳，各產業資本支出大幅縮減，公共工程案的釋出無力，案件減少，再加上鋼價的持續走揚，侵蝕利潤使得鋼構本業經營艱辛且薄利；所幸綠能產業-離岸風電水下基礎工程方面，在公司團隊多年努力下曙光漸露，在技術品質端已取得 ISO3834 & EN1090 等認證，在業務端也與各大風場開發商陸續簽訂合作契約。

針對未來產業變化，公司為貫徹永續經營之理念，一、投入綠能產業：持續轉型發展離岸風電水下基礎相關事業，二、海外緬甸廠：努力爭取緬甸各方建設的工程商機，三、開發財源：重新規劃現有廠區使用效益，將資產活化應用；期望能藉此轉機，為公司迎來 30 年、50 年的長期商機，開創出另一個新局面。

茲就本公司 107 年度營業狀況及 108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報告如下：

一、107 年營業結果(合併財務報表)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107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 1,654,761 仟元，較 106 年度 2,050,202 仟元，減少 19.29%，主要係因 107 年度全球經濟景氣仍處低迷，各產業資本支出依舊有限，公共工程案的釋出無力，整體案件不多，再加上公司因應轉型所需增擴建自用廠房，產能無重大變化，惟依規定無法認列營業收入，以致 107 年度之整體營收較 106 年度衰退。

(二)預算執行情形

107 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分析

1.107 年度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情形如下：

全年營業收入淨額：新台幣 1,654,761 仟元。

全年營業成本：新台幣 1,424,097 仟元。

全年營業毛利：新台幣 230,664 仟元。

2.107 年度營業費用、營業外收入及營業外支出情形如下：

全年營業費用：新台幣 166,319 仟元。

全年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新台幣(27,154)仟元。

3.107 年度稅前淨利新台幣 37,191 仟元。

107 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4,386 仟元，每股稅後淨利 0.17 元。

(四)研究發展狀況

鋼結構工程方面：本公司為維持產品品質及技術層次提升，在各項相關研發下，彙整鋼構產業新知，持續改進生產流程及吊裝技術，並朝向鋼結構之各種樑柱接頭，韌性、樑開孔及各式連接板等結構性試驗應用及導入制震設計之專利與施作，並引進高科技之自動化生產設備以提升產能與品質。

離岸風電水下基礎工程方面：目前政府正積極推動綠能家園，而風電政策中十分重視在地化與國產化，重在扶植國內產業；在風電標案中要求承包商需有 ISO 3834 及相關認證，以證明本身的銲接工程管理水準。本公司已取得 ISO 3834 相關認證，同時也積極培訓高階認證的專業焊工人才，以符合離岸風場建置困難度高，海上風機架設的耐受度、抗斷裂腐蝕或脆化條件的嚴格要求。

二、108 年營業計畫概要

在國內鋼結構業務方面，目前民間企業中雖然建築大樓比 107 年有逐步加溫的現象，但全面需求依舊不多且定案時程也較長；實際需求仍以廠房建廠為大宗，不論是電子業、食品業、生化業及倉儲業等均有新廠新建及擴建需求；而公共工程於去年推出不少大型鋼構工程案，單一工程總價逾百億元的就有數案，目前公司正積極爭取中，例如淡江大橋等案；另高達 400 億的第三航廈新建工程，歷經去年多次流標後，經官方彙整意見及修正後於今年再提出發包申請，預計能於今年 6 月決標，公司亦積極參與規劃及投標。

未來營運規劃方向，除了結合子公司世紀離岸風電之業務，以離案風電水下基礎前端製程為主力外，在傳統鋼結構方面將以高毛利案件為目標，維持業務配置 20%~30% 之案量，以提升公司鋼構本業對營收及獲利之正面挹注能量。

在離岸風電水下基礎鋼構工程方面，在全球環保意識抬頭及政府「非核家園」目標不變之前提下，以再生能源發電取代核電，在現階段觀之「離岸風力」儼然已成為主要可行潮流。公司於 103 年度已完成一座海氣象觀測塔，近期更是與幾家遴選合格的風電開發商簽署合約協議書，在離岸風電水下基礎鋼構工程的技術及未來訂單上取得先機，憑藉公司累積 30 年鋼結構技術及經驗且於 106 年取得相關之認證，並積極在台北港建設離岸風電水下基礎工程專用廠房，預計於 108 年度完成建廠，109 年度投產，期能為公司創造更大且長期的利潤。

在海外市場方面，緬甸子公司已完成第一階段的建廠，目前已投入量產營運，初期營運目標為配合當地台商建廠需求，提供建廠所需鋼材及相關按裝工程服務。而緬甸目前正處於在開發階段，政府正積極推動基礎建設相關產業，如造橋、公路等都需要大量的鋼結構，顯示緬甸的鋼結構市場龐大，公司將積極爭取相關公共工程及廠房建設等案件。

於現有廠區的資產活化應用方面，桃園廠區新建廠房已完成招商，規劃出租予物流倉儲廠商，預計於 108 年間完成建置並取得使用執照後，將可為公司取得一筆較長且固定之營業外收入。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未來公司將持續秉持「安全、品質、責任、榮譽、績效、創新」之永續經營理念，落實「整理、整頓、清掃、清潔、修身」之5S管理工作，強化內部管理，建立全員成本效益觀念，冀以最小成本創造最大利益，建立卓越優良口碑及核心競爭力，我們將繼續落實以下行動方案：

(一)廠務生產管理

1.改善生產流程，增加生產效能

(1)增添生產設備以提升產能，規劃改善產製流程與生產設備之配置，以提升生產設備機動率及生產效率。

(2)透過協力次承包商之策略聯盟而整合生產效能，將主體結構工程以外之部分悉數由次承包商承作，以符合生產效益及提升生產競爭力並達成擴張市場佔有率。

(3)引進新技術之自動化生產設備、結構性檢測儀器，以提高產能與產品結構強度，增加生產競爭力。

2.加強員工訓練，引進專業人才，積極爭取 ISO 高階及離岸風電水下基礎工程技術認證通過，以提升公司之技術能力、品牌形象及管理績效。

(二)業務接單、帳款收回

1.強化業務接單績效，改變鋼構業是製造業之傳統思考模式，重建以品質、交期、成本為首之「製造服務業」觀念，與業主作更積極的溝通及服務，以確立長久合作之關係，增加接案機會。

2.接案時，加強客戶的信用調查，以確保公司未來工程帳款收回無慮；另對於工程保留款及已完工未結算收回之工程款，協調儘快結算提前收款，以增加現金存量。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鋼結構行業為傳統、內需型產業，其產業前景深受營建業的榮枯、廠商建廠擴廠多寡與政府公共工程釋出量的影響，目前於台灣屬於供過於求之產業，競爭十分劇烈，價格極易受市場供需影響，因同業削價搶標下難有合理之利潤。因此公司目前正積極拓展海外市場(緬甸)及尋求與鋼構業相關之產業轉型(離岸風電水下基礎等)，以期能為公司帶來更大的利潤。

另近年來政府積極於節能減碳及綠建築政策之推動，加上鋼結構抗震性較佳的特性，在此地震頻傳之際，將有利於鋼結構市場之推廣，雖然政府的打房政策，降低都會中心炒房買氣，但卻使都會區週邊建案及重劃區更為吸引房市投資，且因土地取得成本降低，為提升銷售價格，SC 及 SRC 較高成本之建築方式，便成為提升銷售價值之有利賣點，此為鋼構業界一大利多。

但是影響發展主要因素為鋼構廠商無分級管理，鋼結構專業人才不足，證照、檢驗制度未落實，造成工程案件，在所有大小廠商削價惡性競爭下，被迫減價承接訂單。且鋼結構管理規範不完備及礙於營建法規之約束，鋼構廠本身無獨立承包整體工程案資格，使得市場發展受到限制。

以上謹就 107 年營業結果及 108 年營業計畫概要提出報告，我們仍將秉持嚴謹且積極的精神和態度，落實公司各項經營策略及計畫，並加強決策品質及應變能力，使公司更具競爭力，開創新局面再登高峰。

董事長：賴文祥



經理人：林明政



會計主管：林麗雪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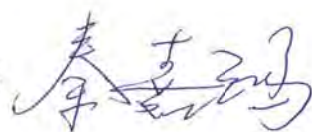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等議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鄭清標、洪茂益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經本監察人等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等相關法令，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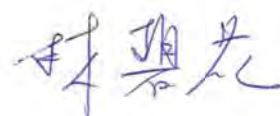
此 上

本公司 108 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 秦嘉鴻



監察人 林碧花



監察人 楊天成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工程收入認列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1,736,002 仟元，收入來源主要為提供鋼構工程之承攬業務，並採隨時間經過認列收入，於財務報表結束日以個別合約總價款按照個別合約完工程度認列工程收入，完工程度係依據已發生成本占估計合約總成本比率計算。由於估計總成本及合約項目等係由管理階層針對不同工程之性質、預計發包金額、工期、工程施作及工法等進行評估及判斷而得，因而可能影響完工百分比及工程損益之計算，因此本會計師辨認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工程收入模式下履約義務相關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之適當性、評估及測試與履約義務收入認列時點攸關之內

部控制的有效性、抽選樣本執行交易細項測試，包括抽核投入成本及完工比例計算之正確性，以及抽核主要客戶工程合約文件，核對工程合約總價是否與工程利益分攤表一致、針對工程收入執行分析性複核程序及抽核檢視收款進度是否與工程合約存在重大差異等查核程序。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的適當性。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淨額合計為1,370,004仟元，占資產總額15%，對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係屬重大，由於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金額係以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衡量過程須對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適當區分群組，並判斷分析衡量過程相關假設之運用，包括適當之帳齡區間及各帳齡區間損失率之考量，基於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涉及判斷、分析及估計，且衡量結果影響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淨額，因此本會計師辨認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分析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分組方式之適當性，確認是否將存有顯著不同損失型態之客戶群(以類似風險特性為群組)予以適當分組(例如：按歷史經驗等)；對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所採用準備矩陣進行測試，包括評估各組帳齡區間之決定是否合理，並針對基礎資訊抽核原始憑證檢查其正確性及複核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期後收款情形以評估可回收性等。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有關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暨相關風險揭露之適當性。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之個體財務報表中，採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前端離岸風電設備製造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該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為新台幣86,990仟元，占個體資產總額之0.96%，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為新台幣(303)仟元，占個體稅前淨利之(0.46)%，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為新台幣0元，占個體其他綜合損益淨額之0%。

其他事項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報告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並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日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103)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5503 號

(87)金管證(六)第 65315 號

鄭清標

鄭清標



會計師：

洪茂益

洪茂益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日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七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資 產 會 計 項 目	附註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870,852	10	\$259,389	4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六.3及八	52,321	1	-	-
1140	合約資產	四及六.21	1,067,663	12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5及八	229,886	2	179,951	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6	287,766	3	957,000	1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6及七	82,292	1	1,290	-
1190	應收建造合約款	四及六.7	-	-	633,179	10
1200	其他應收款		6,614	-	7,903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37,563	-	29,371	1
130x	存貨淨額	四及六.8	1,086,951	12	972,262	16
1476	其他金融資產	四、六.4及八	-	-	45,533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81,207	1	67,923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803,115	42	3,153,801	51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及六.2	5,419	-	-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六.3及八	17,749	-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9	2,067,842	23	708,967	11
1560	合約資產	四及六.21	14,575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及六.10	2,920,069	33	2,252,260	36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四、六.11及八	138,792	2	73,424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7	33,678	-	24,555	1
1980	其他金融資產	四、六.4及八	-	-	17,749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12	17,114	-	227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5,215,238	58	3,077,182	49
1xxx	資產總計		\$9,018,353	100	\$6,230,983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賴文祥

經理人：林明政

會計主管：林麗雲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續)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負債及權益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13及八	\$203,763	2	\$219,589	4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14	49,976	1	49,955	1
2130	合約負債	四及六.21	169,366	2	-	-
2150	應付票據		388,642	4	246,906	4
2170	應付帳款		170,243	2	303,235	5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261	-	-	-
2190	應付建造合約款	四及六.7	-	-	54,657	1
2206	其他應付款	六.15	111,261	1	65,377	1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七	55,174	1	-	-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7	39,243	-	-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六.17及八	187,476	2	74,167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6,410	-	11,172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391,815	15	1,025,058	17
	非流動負債					
2527	合約負債	四及六.21	25,005	-	-	-
2530	應付公司債	四及六.16	768,360	9	-	-
2540	長期借款	六.17及八	3,133,568	35	2,875,938	46
264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18及七	15,229	-	15,783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3,942,162	44	2,891,721	46
2xxx	負債總計		5,333,977	59	3,916,779	63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六.20				
3110	普通股股本		2,055,581	23	1,855,581	30
3140	預收股本		28,022	-	-	-
3200	資本公積	六.20	1,287,282	14	71,345	1
3300	保留盈餘	六.20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55,229	2	149,330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70,034	1	45,800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85,654	2	262,182	4
3400	其他權益		(97,426)	(1)	(70,034)	(1)
3xxx	權益總計		3,684,376	41	2,314,204	37
	負債及權益總計		\$9,018,353	100	\$6,230,983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賴文祥

經理人：林明政

會計主管：林麗雲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附註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21及七	\$1,736,002	100	\$2,037,423	100
5000	營業成本	七	(1,496,487)	(86)	(1,904,404)	(94)
5900	營業毛利		239,515	14	133,019	6
5920	已(未)實現利益		(8,541)	-	(1,684)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230,974	14	131,335	6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8,103)	(1)	(36,242)	(2)
6200	管理費用		(64,124)	(4)	(54,010)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四及六.22	(22,867)	(1)	-	-
	營業費用合計		(95,094)	(6)	(90,252)	(4)
6900	營業利益		135,880	8	41,083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25及七				
7010	其他收入		21,023	1	15,412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2,649	1	77,385	4
7050	財務成本		(67,983)	(3)	(62,505)	(3)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四及六.9	(45,353)	(3)	(14,823)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9,664)	(4)	15,469	1
7900	稅前淨利		66,216	4	56,552	3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	四及六.27	(32,805)	(2)	2,440	-
8200	本期淨利		33,411	2	58,992	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六.26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939	-	(1,803)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7,392)	(2)	(24,234)	(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4,453)	(2)	(26,037)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8,958	-	\$32,955	2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元)	六.28	\$0.17		\$0.3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元)	六.28	\$0.17		\$0.32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賴文祥

經理人：林明政

會計主管：林麗雲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股本 3100	預收股本 3140	資本公積 3200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總計 3XXX
					法定盈餘 公積 3310	特別盈餘 公積 3320	未分配盈餘 3350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3410	
A1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1,855,581	\$-	\$69,141	\$142,015	\$20,490	\$293,285	\$(45,800)	\$2,334,712
B1	一〇五年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7,315		(7,315)		-
B3	提撥特別盈餘公積					25,310	(25,310)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55,667)		(55,667)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之變動數			2,204					2,204
D1	民國一〇六年度淨利						58,992		58,992
D3	民國一〇六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803)	(24,234)	(26,037)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7,189	(24,234)	32,955
Z1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855,581	\$-	\$71,345	\$149,330	\$45,800	\$262,182	\$(70,034)	\$2,314,204
A1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1,855,581	\$-	\$71,345	\$149,330	\$45,800	\$262,182	\$(70,034)	\$2,314,204
B1	一〇六年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5,899		(5,899)		-
B3	提撥特別盈餘公積					24,234	(24,234)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55,668)		(55,668)
C5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認股權			39,065					39,065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2,204)			(27,077)		(29,281)
D1	民國一〇七年度淨利						33,411		33,411
D3	民國一〇七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2,939	(27,392)	(24,453)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6,350	(27,392)	8,958
E1	現金增資	200,000		1,007,770					1,207,770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28,022	171,306					199,328
Z1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055,581	\$28,022	\$1,287,282	\$155,229	\$70,034	\$185,654	\$(97,426)	\$3,684,376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文輝



經理人：林明政



會計主管：林麗雲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代碼	項 目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66,216	\$56,552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788)	-
A20000	調整項目：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469,361)	(383,550)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13,055)	(464,014)
A20100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	52,226	54,983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6,880	290,453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22,867	25,822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09)	(150)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211)	(161)	B04300	其他應收款一關係人(增加)減少	(450)	-
A20900	利息費用	67,983	62,029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	(2,151)
A21200	利息收入	(8,971)	(876)	B07500	收取之利息	8,938	877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 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45,353	14,823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213,945)	(558,535)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17,084)	(84,245)				
A2400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銷貨利益	(1,629)	(1,826)				
A2390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銷貨利益	10,170	3,510				
A24100	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	8,261				
A29900	廉價購買利益	(81)	-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792,545	759,829
A31125	合約資產(增加)減少	68,490	-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808,371)	(757,599)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49,935)	(103,751)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21	49,955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128,818	(180,455)	C01200	發行公司債	1,000,000	-
A31160	應收帳款一關係人(增加)減少	(81,002)	(1,079)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5,028,927	4,788,538
A31170	應收建造合約款(增加)減少	-	706,409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4,660,158)	(4,542,888)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1,064	(8,504)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2,217	3
A31190	其他應收款一關係人(增加)減少	(7,742)	10,986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55,668)	(55,667)
A31200	存貨淨額(增加)減少	(114,689)	(12,097)	C04600	現金增資	1,207,770	-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3,284)	28,896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507,283	242,171
A32125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139,714	-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141,736	51,044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32,731)	(255,439)				
A32170	應付建造合約款增加(減少)	-	28,031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3,501	5,898				
A32190	其他應付款一關係人增加(減少)	55,174	-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5,238	482	DDDD	匯率變動影響數	-	(5,634)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168	24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381,359	409,53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60,807)	(59,587)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611,463	3,493
A33500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2,427)	(24,458)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59,389	255,89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18,125	325,491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70,852	\$259,389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賴文輝

經理人：林明政

會計主管：林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工程收入認列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1,654,761 仟元，收入來源主要為提供鋼構工程之承攬業務，並採隨時間經過認列收入，於財務報表結束日以個別合約總價款按照個別合約完工程度認列工程收入，完工程度係依據已發生成本占估計合約總成本比率計算。由於估計總成本及合約項目等係由管理階層針對不同工程之性質、預計發包金額、工期、工程施作及工法等進行評估及判斷而得，因而可能影響完工百分比及

工程損益之計算，因此本會計師辨認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工程收入模式下履約義務相關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之適當性、評估及測試與履約義務收入認列時點攸關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抽選樣本執行交易細項測試，包括抽核投入成本及完工比例計算之正確性，以及抽核主要客戶工程合約文件，核對工程合約總價是否與工程利益分攤表一致、針對工程收入執行分析性複核程序及抽核檢視收款進度是否與工程合約存在重大差異等查核程序。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的適當性。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淨額合計為1,374,887仟元，占合併資產總額13%，對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係屬重大，由於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金額係以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衡量過程須對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適當區分群組，並判斷分析衡量過程相關假設之運用，包括適當之帳齡區間及各帳齡區間損失率之考量，基於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涉及判斷、分析及估計，且衡量結果影響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淨額，因此本會計師辨認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分析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分組方式之適當性，確認是否將存有顯著不同損失型態之客戶群(以類似風險特性為群組)予以適當分組(例如：按歷史經驗等)；對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所採用準備矩陣進行測試，包括評估各組帳齡區間之決定是否合理，並針對基礎資訊抽核原始憑證檢查其正確性及複核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期後收款情形以評估可回收性等。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有關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暨相關風險揭露之適當性。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中，採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前端離岸風電設備製造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該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為新台幣173,979仟元，占合併資產總額之1.70%，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為新台幣(606)仟元，占合併稅前淨利之(1.63)%，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為新台幣0元，占合併其他綜合損益淨額之0%。

其他事項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報告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並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日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

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七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103)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5503 號

(87)金管證(六)第 65315 號

鄭清標

鄭清標



會計師：

洪茂益

洪茂益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日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資 產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3,297,207	32	\$921,586	14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六.3及八	52,321	1	-	-
1140	合約資產	四及六.21	1,072,546	10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5及八	229,886	2	179,951	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6	287,766	3	958,963	14
1190	應收建造合約款	四及六.7	-	-	633,178	9
1200	其他應收款		6,824	-	8,474	-
130x	存貨淨額	四及六.8	1,100,990	11	988,711	15
1476	其他金融資產	四、六.4及八	-	-	45,533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105,797	1	73,163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6,153,337</u>	<u>60</u>	<u>3,809,559</u>	<u>57</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及六.2	5,419	-	-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六.3及八	53,440	1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9	179,795	2	5,792	-
1560	合約資產	四及六.21	14,575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10及八	3,382,880	33	2,515,544	38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四、六.11及八	214,238	2	148,870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7	33,678	-	24,555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	四、六.4及八	-	-	39,409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12	221,307	2	154,832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4,105,332</u>	<u>40</u>	<u>2,889,002</u>	<u>43</u>
lxxx	資產總計		<u>\$10,258,669</u>	<u>100</u>	<u>\$6,698,561</u>	<u>100</u>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賴文雄

經理人：林明政

會計主管：林麗雪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負債及權益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13及八	\$203,763	2	\$219,589	3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14	49,976	1	49,955	1
2130	合約負債	四及六.21	191,724	2	-	-
2150	應付票據		441,675	4	247,262	4
2170	應付帳款		170,243	2	307,287	5
2190	應付建造合約款	四及六.7	-	-	69,013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15及七	135,149	1	55,783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7	39,243	-	-	-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六.17及八	187,476	2	74,167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6,581	-	22,328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435,830	14	1,045,384	16
	非流動負債					
2527	合約負債	四及六.21	25,005	-	-	-
2530	應付公司債	四及六.16	768,360	7	-	-
2540	長期借款	六.17及八	3,133,568	31	2,875,938	43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18	12,968	-	15,783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3,939,901	38	2,891,721	43
2xxx	負債總計		5,375,731	52	3,937,105	59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六.20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2,055,581	20	1,855,581	28
3140	預收股本		28,022	-	-	-
3200	資本公積	六.20	1,287,282	13	71,345	1
3300	保留盈餘	六.20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55,229	1	149,330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70,034	1	45,800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85,654	2	262,182	4
3400	其他權益		(97,426)	(1)	(70,034)	(1)
36xx	非控制權益		1,198,562	12	447,252	6
3xxx	權益總計		4,882,938	48	2,761,456	41
	負債及權益總計		\$10,258,669	100	\$6,698,561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賴文輝

經理人：林明捷

會計主管：林麗雲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附註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及六.21	\$1,654,761	100	\$2,050,202	100
5000	營業成本		(1,424,097)	(86)	(1,918,622)	(94)
5900	營業毛利		230,664	14	131,580	6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2,531)	(1)	(36,695)	(2)
6200	管理費用	七	(130,921)	(8)	(71,888)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四及六.22	(22,867)	(1)	-	-
	營業費用合計		(166,319)	(10)	(108,583)	(5)
6900	營業利益		64,345	4	22,997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25				
7010	其他收入		17,392	1	10,531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4,019	1	76,073	4
7050	財務成本		(67,983)	(4)	(62,505)	(3)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四及六.9	(582)	-	(8)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7,154)	(2)	24,091	1
7900	稅前淨利		37,191	2	47,088	2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	四及六.27	(32,805)	(2)	2,440	-
8200	本期淨利		4,386	-	49,528	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26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939	-	(1,803)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6,736)	(2)	(41,347)	(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3,797)	(2)	(43,150)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9,411)	(2)	\$6,378	-
8600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33,411	2	\$58,992	3
8620	非控制權益		(29,025)	(2)	(9,464)	(1)
			\$4,386	-	\$49,528	2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8,958	-	\$32,955	1
8720	非控制權益		(48,369)	(2)	(26,577)	(1)
			\$(39,411)	(2)	\$6,378	-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六.28	\$0.17		\$0.3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六.28	\$0.17		\$0.32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賴文輝

經理人：林明政

會計主管：林麗雲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100	314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1xx	36xx	3xxx		
A1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1,855,581	\$-	\$69,141	\$142,015	\$20,490	\$293,285	\$(45,800)	\$2,334,712	\$228,783	\$2,563,495
	一〇五年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7,315		(7,315)	-	-	-	-
B3	提撥特別盈餘公積					25,310	(25,310)	-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55,667)		(55,667)		(55,667)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2,204					2,204		2,204
D1	民國一〇六年度淨利(損)						58,992		58,992	(9,464)	49,528
D3	民國一〇六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803)	(24,234)	(26,037)	(17,113)	(43,150)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57,189	(24,234)	32,955	(26,577)	6,378
O1	非控制權益增減									245,046	245,046
Z1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855,581	\$-	\$71,345	\$149,330	\$45,800	\$262,182	\$(70,034)	\$2,314,204	\$447,252	\$2,761,456
A1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1,855,581	\$-	\$71,345	\$149,330	\$45,800	\$262,182	\$(70,034)	\$2,314,204	\$447,252	\$2,761,456
	一〇六年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5,899		(5,899)	-	-	-	-
B3	提撥特別盈餘公積					24,234	(24,234)	-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55,668)		(55,668)		(55,668)
C5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認股權			39,065					39,065		39,065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2,204)					(29,281)		(29,281)
D1	民國一〇七年度淨利(損)						33,411		33,411	(29,025)	4,386
D3	民國一〇七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2,939	(27,392)	(24,453)	(19,344)	(43,797)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36,350	(27,392)	8,958	(48,369)	(39,411)
E1	現金增資	200,000		1,007,770					1,207,770		1,207,770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28,022	171,306					199,328		199,328
O1	非控制權益增減									799,679	799,679
Z1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055,581	\$28,022	\$1,287,282	\$155,229	\$70,034	\$185,654	\$(97,426)	\$3,684,376	\$1,198,562	\$4,882,938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賴



經理人：林明



會計主管：林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代碼	項 目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37,191	\$47,088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0,819)	-
A20000	調整項目：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74,332)	(5,800)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15,949)	(541,094)
A20100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	62,435	58,086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6,880	290,219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22,867	25,822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076)	(947)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211)	(161)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	(23,811)
A20900	利息費用	67,983	62,029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3,269	(1,432)
A21200	利息收入	(5,523)	(2,904)	B07500	收取之利息	5,579	3,469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582	8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236,448)	(279,396)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17,084)	(84,011)				
A24100	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	7,953				
A29900	廉價購買利益	(161)	-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792,545	759,829
A31125	合約資產(增加)減少	63,606	-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808,371)	(757,599)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49,935)	(103,751)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21	49,955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130,781	(182,421)	C01200	發行公司債	1,000,000	-
A31170	應收建造合約款(增加)減少	-	706,41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5,028,927	4,788,538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1,446	(8,713)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4,660,158)	(4,542,888)
A31200	存貨淨額(增加)減少	(112,279)	(6,523)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44)	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32,752)	31,638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55,668)	(55,667)
A32125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53,535)	-	C04600	現金增資	1,207,770	-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194,413	51,400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770,306	247,250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64,207	(301,083)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275,328	489,421
A32170	應付建造合約款增加(減少)	-	42,387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36,984	8,922	DDDD	匯率變動影響數	(5,347)	(20,65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5,747)	(2,213)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168	243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375,621	455,53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405,436	350,206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21,586	466,05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60,807)	(59,587)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297,207	\$921,58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541)	(24,45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42,088	266,161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賴文輝



經理人：林明發



會計主管：林麗惠



【附件四】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176,380,154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2,939,674
長期投資股權淨值變動調整數	(27,076,369)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152,243,459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33,410,792
減：提列 10% 法定盈餘公積	(3,341,079)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7,391,987)
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154,921,185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每股配發 0.3 元)	62,802,873
期末未分配盈餘	92,118,312

註：1、本次盈餘分配以 107 年度可分配盈餘為優先分配。

註：2、股東現金股利分配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並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董事長：賴文祥



總經理：林明政



會計主管：林麗雪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說明
第三條	<p>資產範圍</p> <p>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p> <p>三、會員證。</p> <p>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五、使用權資產</p> <p>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七、衍生性商品。</p> <p>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九、其他重要資產。</p>	<p>資產範圍</p> <p>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u>土地使用權</u>、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p> <p>三、會員證。</p> <p>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六、衍生性商品。</p> <p>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八、其他重要資產。</p>	配合法令修正。
第四條	<p>名詞定義</p> <p>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u>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u>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u>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業等</u>。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p> <p>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u>之三</u>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名詞定義</p> <p>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u>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u>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u>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u>。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u>合</u>約。</p> <p>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u>第六項</u>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配合法令修正。

條次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說明
第四條	<p>三、關係人：指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定認定之。</p> <p>四、子公司：指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定認定之。</p> <p>五、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p> <p>六、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七、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p> <p>八、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p>	<p>三、關係人：指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定認定之。</p> <p>四、子公司：指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定認定之。</p> <p>五、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p> <p>六、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七、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p> <p>八、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p>	
第五條	<p>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與有價證券額度</p> <p>一、本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與有價證券額度如下：</p> <p>(一)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總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三十。</p> <p>(二)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一百。</p> <p>(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九十。</p> <p>二、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與有價證券額度如下：</p> <p>(一)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總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三十，但子公司為營造建設業者，則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三十為限。</p>	<p>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額度</p> <p>一、本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額度如下：</p> <p>(一)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三十。</p> <p>(二)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一百。</p> <p>(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九十。</p> <p>二、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額度如下：</p> <p>(一)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三十，但子公司為營造建設業者，則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三十為限。</p>	配合法令修正。

條次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說明
第五條	<p>(二)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一百，但子公司以投資為專業者，則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一百為限。</p> <p>(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三十。</p>	<p>(二)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一百，但子公司以投資為專業者，則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一百為限。</p> <p>(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三十。</p>	
第六條	<p>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p> <p>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p>	配合法令修正。

條次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說明
第八條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以上一億(含)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一億元以上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二)取得或處分設備及其使用權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伍仟萬元以上一億元(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一億元以上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三、執行單位</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負責執行。</p> <p>四、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估價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公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者，亦同。</p>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以上一億(含)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一億元以上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二)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伍仟萬元以上一億元(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一億元以上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三、執行單位</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負責執行。</p> <p>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配合法令修正。

條次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說明
第八條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五)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一項之(八)規定辦理。</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五)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一項之(五)規定辦理。</p>	
第十條	<p>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除依第八條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處理程序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本作業程序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一項之(八)規定辦理。</p>	<p>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之處理程序</p> <p>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第八條取得不動產處理程序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本作業程序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一項之(六)規定辦理。</p>	配合法令修正。

條次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說明
第十條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債權、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本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債權、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本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條次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說明
第十條	<p>(二)合併購買<u>或租賃</u>同一標的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u>交易</u>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u>或租賃</u>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二)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u>成交</u>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p>	

條次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說明
第十條	<p>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五)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之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3. 應將本款第三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五)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之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3. 應將本款第三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條次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說明
第十條	<p>(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4.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p>(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p> <p>前項交易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一項之(八)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或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四、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反對意見或保留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p>(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p> <p>前項交易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一項之(六)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其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四、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反對意見或保留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條次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說明
第十一條	<p>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處理程序</p> <p>(一) 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p> <p>(二) 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p> <p>(三) 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部或行政部門負責執行。</p> <p>(四) 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五) 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一項之(八)規定辦理。</p>	<p>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 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p> <p>(二) 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p> <p>(三) 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部或行政部門負責執行。</p> <p>(四) 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五) 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一項之(六)規定辦理。</p>	
第十三條	<p>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p> <p>一、交易原則與方針</p> <p>(一) 交易種類</p> <p>1.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利率或匯率、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p>	<p>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p> <p>一、交易原則與方針</p> <p>(一) 交易種類</p> <p>1.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利率或匯率、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p>	配合法令修正。

條次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說明
第十三條	<p>2. 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從事附買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得不適用本處理程序之規定。</p> <p>(二)經營(避險)策略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以公司整體內部部位(只外幣收入及支出)自行軋平為原則，藉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其他特定用途之交易，須經謹慎評估，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p> <p>(三)權責劃分</p> <p>1. 財務部門</p> <p>(1)交易人員</p> <p>A. 負責整個公司金融商品交易之策略擬定。</p> <p>B. 交易人員應每二週定期計算部位，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擬定操作策略，經由核決權限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p> <p>C. 依據授權權限及既定之策略執行交易。</p> <p>D. 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隨時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經由總經理核閱後轉呈董事長核准，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p> <p>(2)會計人員</p> <p>A. 執行交易確認。</p> <p>B. 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授權權限與既定之策略進行。</p>	<p>2. 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從事附買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得不適用本處理程序之規定。</p> <p>(二)經營(避險)策略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以公司整體內部部位(只外幣收入及支出)自行軋平為原則，藉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其他特定用途之交易，須經謹慎評估，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p> <p>(三)權責劃分</p> <p>1. 財務部門</p> <p>(1)交易人員</p> <p>A. 負責整個公司金融商品交易之策略擬定。</p> <p>B. 交易人員應每二週定期計算部位，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擬定操作策略，經由核決權限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p> <p>C. 依據授權權限及既定之策略執行交易。</p> <p>D. 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隨時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經由總經理核閱後轉呈董事長核准，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p> <p>(2)會計人員</p> <p>A. 執行交易確認。</p> <p>B. 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授權權限與既定之策略進行。</p>	

條次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第十三條	<p>C. 每月進行評價，評價報告經由總經理核閱後轉呈董事長。</p> <p>D. 會計帳務處理。</p> <p>E. 依據<u>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規定進行申報及公告。</p> <p>(3)交割人員:執行交割任務。</p> <p>(4)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p> <p>A. 避險性交易之核決權限</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單位：美元</p>	<p>C. 每月進行評價，評價報告經由總經理核閱後轉呈董事長。</p> <p>D. 會計帳務處理。</p> <p>E. 依據<u>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u>規定進行申報及公告。</p> <p>(3)交割人員:執行交割任務。</p> <p>(4)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p> <p>A. 避險性交易之核決權限</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單位：美元</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25%;">核決權人</th> <th style="width: 25%;">每日交易權限</th> <th style="width: 25%;">淨累積部位交易權限</th> </tr> </thead> <tbody> <tr> <td>財會主管</td> <td>100 萬</td> <td>500 萬</td> </tr> <tr> <td>總經理</td> <td>200 萬</td> <td>1000 萬</td> </tr> <tr> <td>董事長</td> <td>500 萬</td> <td>2000 萬</td> </tr> </tbody> </table>	核決權人	每日交易權限	淨累積部位交易權限	財會主管	100 萬	500 萬	總經理	200 萬	1000 萬	董事長	500 萬	2000 萬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25%;">核決權人</th> <th style="width: 25%;">每日交易權限</th> <th style="width: 25%;">淨累積部位交易權限</th> </tr> </thead> <tbody> <tr> <td>財會主管</td> <td>100 萬</td> <td>500 萬</td> </tr> <tr> <td>總經理</td> <td>200 萬</td> <td>1000 萬</td> </tr> <tr> <td>董事長</td> <td>500 萬</td> <td>2000 萬</td> </tr> </tbody> </table>	核決權人	每日交易權限	淨累積部位交易權限	財會主管	100 萬	500 萬	總經理	200 萬	1000 萬	董事長	500 萬	2000 萬
核決權人	每日交易權限	淨累積部位交易權限																								
財會主管	100 萬	500 萬																								
總經理	200 萬	1000 萬																								
董事長	500 萬	2000 萬																								
核決權人	每日交易權限	淨累積部位交易權限																								
財會主管	100 萬	500 萬																								
總經理	200 萬	1000 萬																								
董事長	500 萬	2000 萬																								
	<p>B. 其他特定用途交易，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p> <p>C.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p> <p>2. 稽核部門 負責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及查核交易部門對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並於有重大缺失時向董事會報告。</p> <p>3. 績效評估 (1)避險性交易 A. 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p>	<p>B. 其他特定用途交易，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p> <p>C.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p> <p>2. 稽核部門 負責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及查核交易部門對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並於有重大缺失時向董事會報告。</p> <p>3. 績效評估 (1)避險性交易 A. 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p>																								

條次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說明
第十三條	<p>B. 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p> <p>C. 財務部門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予總經理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p> <p>(2) 特定用途交易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且會計人員須定期將部位編製報表以提供管理階層參考。</p> <p>4. 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p> <p>(1) 契約總額</p> <p>A. 避險性交易額度財務部門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避險性交易金額以不超過公司整體業務經營需求為限。</p> <p>B. 特定用途交易基於對市場變化狀況之預測，財務部得依需要擬定策略，提報總經理、董事長核准後方可進行之。本公司特定用途之交易全公司淨累積部位之契約總額以美金壹佰萬元為限，超過上述之金額，需經過董事會之同意，依照政策性之指示始可為之。</p> <p>(2) 損失上限之訂定</p> <p>A. 有關於避險性交易乃在規避風險，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不得逾全部或個別契約金額之百分之二十。</p>	<p>B. 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p> <p>C. 財務部門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予總經理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p> <p>(2) 特定用途交易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且會計人員須定期將部位編製報表以提供管理階層參考。</p> <p>4. 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p> <p>(1) 契約總額</p> <p>A. 避險性交易額度財務部門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避險性交易金額以不超過公司整體業務經營需求為限。</p> <p>B. 特定用途交易基於對市場變化狀況之預測，財務部得依需要擬定策略，提報總經理、董事長核准後方可進行之。本公司特定用途之交易全公司淨累積部位之契約總額以美金壹佰萬元為限，超過上述之金額，需經過董事會之同意，依照政策性之指示始可為之。</p> <p>(2) 損失上限之訂定</p> <p>A. 有關於避險性交易乃在規避風險，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不得逾全部或個別契約金額之百分之二十。</p>	

條次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說明
第十三條	<p>B. 如屬特定目的之交易契約，部位建立後，應設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百分之10%為上限，如損失金額超過交易金額百分之10%時，需即刻呈報總經理，並向董事會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p> <p>C. 本公司特定目的之交易性操作年度損失最高限額為美金十萬元。</p> <p>二、風險管理措施</p> <p>(一) 信用風險管理： 基於市場受各項因素變動，易造成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操作風險，故在市場風險管理，依下列原則進行： 1. 交易對象：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為主。 2. 交易商品：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提供之商品為限。 3. 交易金額：同一交易對象之未沖銷交易金額，以不超過授權總額百分之十為限，但總經理核准者則不在此限。</p> <p>(二) 市場風險管理： 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為主，佔不考慮期貨市場。</p> <p>(三) 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p> <p>(四) 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p> <p>(五) 作業風險管理 1. 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p>	<p>B. 如屬特定目的之交易契約，部位建立後，應設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百分之10%為上限，如損失金額超過交易金額百分之10%時，需即刻呈報總經理，並向董事會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p> <p>C. 本公司特定目的之交易性操作年度損失最高限額為美金十萬元。</p> <p>二、風險管理措施</p> <p>(一) 信用風險管理： 基於市場受各項因素變動，易造成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操作風險，故在市場風險管理，依下列原則進行： 1. 交易對象：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為主。 2. 交易商品：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提供之商品為限。 3. 交易金額：同一交易對象之未沖銷交易金額，以不超過授權總額百分之十為限，但總經理核准者則不在此限。</p> <p>(二) 市場風險管理： 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為主，佔不考慮期貨市場。</p> <p>(三) 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p> <p>(四) 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p> <p>(五) 作業風險管理 1. 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p>	

條次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說明
第十三條	<p>2.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p> <p>3.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p> <p>4.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p> <p>(六) 商品風險管理 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俱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務用金融商品風險。</p> <p>(七) 法律風險管理： 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過外匯及法務或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p> <p>三、內部稽核制度</p> <p>(一)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監察人及獨立董事。</p> <p>(二) 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向證期會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證期會備查。</p> <p>四、定期評估方式</p> <p>(一) 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受限)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p>	<p>2.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p> <p>3.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p> <p>4.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p> <p>(六) 商品風險管理 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俱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務用金融商品風險。</p> <p>(七) 法律風險管理： 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過外匯及法務或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p> <p>三、內部稽核制度</p> <p>(一)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監察人。</p> <p>(二) 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向證期會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證期會備查。</p> <p>四、定期評估方式</p> <p>(一) 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受限)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p>	

條次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說明
第十三條	<p>(二)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p> <p>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p> <p>(一) 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p>(二)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p> <p>(三)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p> <p>(四)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四項第(二)款、第五項第(一)及第(二)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p>	<p>(二)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p> <p>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p> <p>(二) 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p>(二)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p> <p>(三)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p> <p>(四)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四項第(二)款、第五項第(一)及第(二)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p>	
第十五條	<p>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條次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說明
第十五條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u>所定</u>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u>或其使用權資產</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1.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台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以上。 2. 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p> <p>(五)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其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u></p> <p>(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u>，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u>國內</u>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u>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u>，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台買賣中心規定認構之有價證券。</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u>所訂</u>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u>之資產種類屬</u>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1.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台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以上。 2. 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p> <p>(五)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u>未</u>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u>未</u>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以<u>海內外</u>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u>國內</u>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台買賣中心規定認構之有價證券。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u>國內</u>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八)前述第七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條次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說明
第十五條	<p>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八) 前述第七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p>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一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p> <p>三、公告申報程序 (一) 本公司應依主管機關規定格式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二) 本公司應按月將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期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三)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四)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p>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p> <p>三、公告申報程序 (一) 本公司應依主管機關規定格式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二)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期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三)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四)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五) 本準則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六)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p>	

條次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說明
第十五條	<p>(五)本準則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p> <p>(六)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十六條	<p>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二、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31點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母公司亦代該子公司應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三、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係以母（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p>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二、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點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母公司亦代該子公司應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三、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u>百分之二十</u>或總資產<u>百分之</u>」係以母（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二十條	<p>本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日 ⋮ ⋮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七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四日</p>	<p>本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日 ⋮ ⋮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七日</p>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說明
第三條	<p>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一)本公司資金貸與個別公司之限額，以不超過新台幣壹億元為限。</p> <p>(二)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u>其所稱之融資金額係指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u></p> <p>(三)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間<u>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u>因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時，其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40%；而個別資金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20%為限。</p> <p>所稱「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p> <p><u>(四)公司負責人如違反上述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u></p>	<p>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一)本公司資金貸與個別公司之限額，以不超過新台幣壹億元為限。</p> <p>(二)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p> <p>(三)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間，因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時，其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40%；而個別資金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20%為限。所稱「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p>	
第九條	<p>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u>資金貸與</u>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一、本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u>交易</u>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一、本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配合法令修正

條次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說明
	<p>者。</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p> <p>(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p> <p>三、本公司之子公司若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該本公司為之。</p> <p>四、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p> <p>(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p> <p>三、本公司之子公司若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該本公司為之。</p> <p>四、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配合法令修正
第十一條	<p>實施與修訂</p> <p>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實施與修訂</p> <p>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p>	配合法令修正
第十二條	<p>本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p> <p>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八日</p> <p>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p> <p>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二日</p> <p>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日</p> <p>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八日</p> <p><u>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四日</u></p>	<p>本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p> <p>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八日</p> <p>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p> <p>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二日</p> <p>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日</p> <p>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八日</p>	增列本次修正日期及次數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說明
第九條	<p>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 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背書保證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一、本公司應於每月10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3.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u>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4. 本公司及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p>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四、本公司應依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 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一、本公司應於每月10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3.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u>長期投資</u>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4. 本公司及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p>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四、本公司應依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配合法令修正

條次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說明
第十二條	<p>實施與修訂</p> <p>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實施與修訂</p> <p>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p>	配合法令修正
第十三條	<p>本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p> <p>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八日</p> <p>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p> <p>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二日</p> <p>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五日</p> <p>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八日</p> <p><u>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四日</u></p>	<p>本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p> <p>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八日</p> <p>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p> <p>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二日</p> <p>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五日</p> <p>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八日</p>	增列本次修正日期及次數